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71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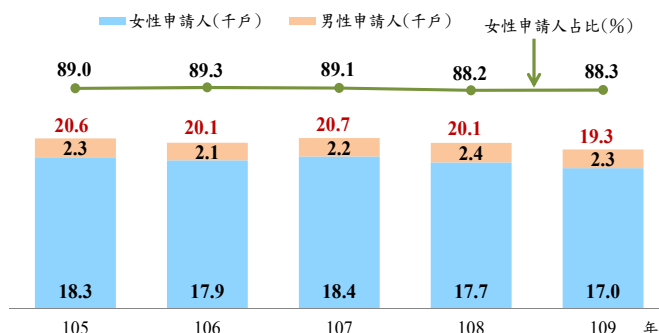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110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

109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年減 4.0%

一、109 年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^①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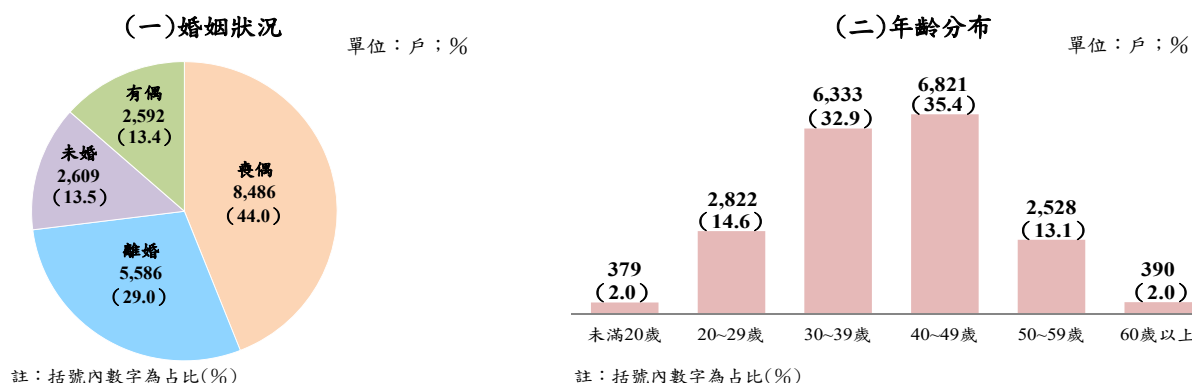
女性占 88.3%：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9 年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 1.9 萬戶，較 108 年減 806 戶 (-4.0%)，其中女性家長 (申請人) 1.7 萬戶，占 88.3% (近 5 年占比維持在 88.2%與 89.3%之間)，為主要申請者；109 年平均每戶扶養子女、孫子女人數 1.4 人，較 108 年減 0.1 人。

特殊境遇家庭戶數



二、109 年申請人婚姻狀況逾 7 成為喪偶及離婚：109 年申請扶助者以喪偶 8,486 戶最多 (占 44.0%)，離婚 5,586 戶次之 (29.0%)，兩者合占 7 成 3；年齡分布主要集中於 40~49 歲及 30~39 歲，兩者合占 6 成 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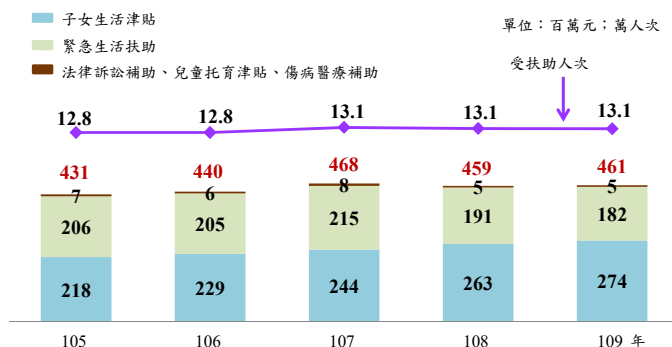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家長 (申請人) 婚姻狀況及年齡分布



三、109 年子女生活津貼占扶助總額近 6 成：

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 13.1 萬人次，扶助金額 4.6 億元，較 108 年分別減 0.1% 及增 0.4%；與 105 年相較，則分別增 2.0% 及 6.9%；依扶助項目觀察，109 年以子女生活津貼 2.7 億元 (占 59.6%) 最多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1.8 億元 (39.4%)。

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人次及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者，如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；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